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核说明
- 3、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7）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 年第 2 号(修订)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及报送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审核报告所附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成都硅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6 年期初 占用资 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占用资 金利息)	2016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16 年 度偿还 累计发 生金额	2016 年期 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6 年期初 占用资 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占用资 金利息)	2016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16 年 度偿还 累计发 生金额	2016 年期 末占用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宜昌科林硅材 料有限公司	持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	应收票据	28.78		-	28.78	-		经营性往来

		人股东之控股企业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持公司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东之控股企业	应收账款		1.31		1.31	-		经营性往来
	广州吉必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公司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东之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2.78	-6.06		26.72	-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总计	-	-	-	61.56	-4.75	-	56.81	-		-